附件2：

2023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我区需要开展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盐田区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838万元。其中，安排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000万元，用于帮扶深汕特别合作区；安排对口帮扶资金331万元，用于帮扶广西乐业、凌云县；安排对口帮扶资金210万元，用于帮扶河源东源县；安排区对口办日常工作经费40万元；其他帮扶项目257万元用于对口新疆、河源、汕头教育帮扶及对口内蒙古、宁夏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交流协作等工作。

另外，根据政策要求，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及驻镇帮镇扶村等资金按要求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财政。

相关政策办法：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头、河源和汕尾市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对字〔2021〕1 号）、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对字〔2021〕2 号）、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深盐对口字〔2021〕1号）、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盐田区关于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盐对口字〔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选派2023年援疆教育人才的通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深文〔2021〕179号）。